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QDII）C（人民币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7月25日

送出日期：2024年7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QDII) | 基金代码 | 008284 |
| 下属基金简称 |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QDII)C(人民币份额) | 下属基金代码 | 019035 |
| 基金管理人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境外投资顾问 | 无 | 境外托管人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01-20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杨桢霄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01-20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07-25 |

注：自2023年11月15日起，本基金增设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QDII）C（人民币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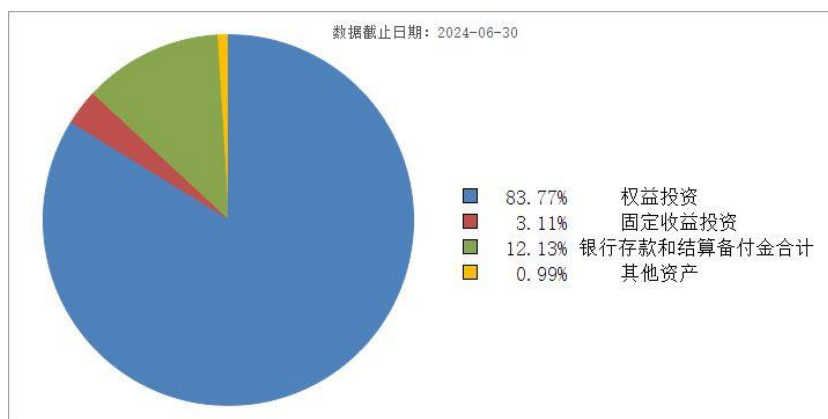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投资全球医药行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及法律法规或中 |

| | |
|---------------|--|
| | <p>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基金；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益类资产（含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医药行业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可投资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不同国家或地区市场。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95%。香港市场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p> |
| 主要投资策略 | <p>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国别/地区配置方面，基金管理人参考对相关国家或地区医药行业投资价值的判断、相关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因素、对相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对估值水平的判断,进行国别/地区配置。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医药行业，将根据对医药行业各子行业的综合分析，确定并调整各子行业的资产配置比例，并在各子行业中精选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公司进行投资；本基金可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p> |
| 业绩比较基准 | <p>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45%+标普全球1200医疗保健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收益率×4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p> |
| 风险收益特征 | <p>本基金为混合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家/地区风险等境外投资面临的特有风险。</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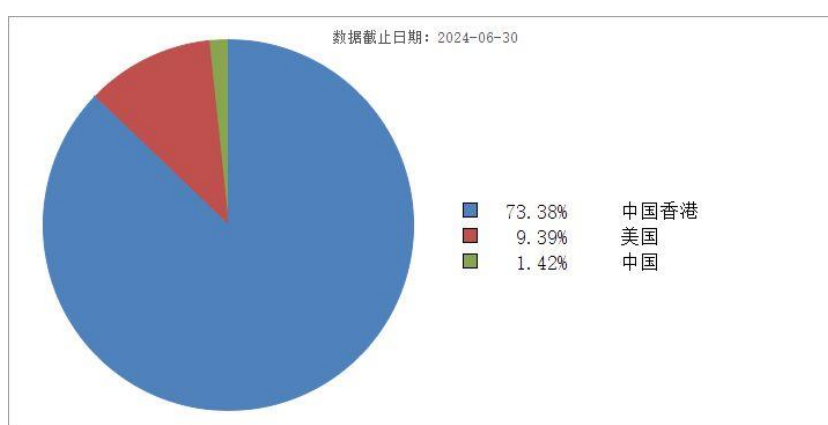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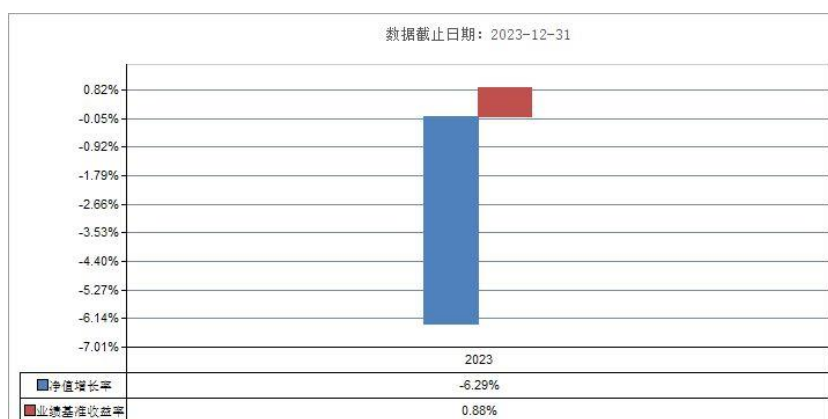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



注：饼状图的扇区占比为本基金在每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本基金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之和的比重；右侧数值为本基金在每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份额增设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 /费率 | 备注 |
|------|-----------------------------|-------------|----|
| 赎回费 | 0天 < N ≤ 6天 | 1.50% | |
| | 7天 ≤ N ≤ 29天 | 0.50% | |
| | N ≥ 30天 | 0.00% | |

注：本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年费率 1.20%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年费率 0.20%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年费率 0.5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年费用金额 110,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年费用金额 12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

注：1.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价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
|---------------|
| 1.93% |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境外市场风险、权益类资产仓位偏高且相对稳定而面临的权益类市场系统性风险、非现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医药行业而面临的行业相对集中风险以及医药行业的特有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股票而面临的港股通机制风险、基金开通外币认申赎业务带来的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相关风险、管理风险、基金合同直接终止的风险；(2) 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监管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风险、资产支持证券风险、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风险、金融模型风险、信用风险；(3) 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投资标的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可能对投资者带来的风险；(4) 运作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5) 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

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6) 不可抗力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